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博新智能”）。
- 投资金额：公司与广东新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讯科技”）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博新智能，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50%，新讯科技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50%。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开展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以来，销售渠道持续拓展，自有产品陆续推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与新讯科技在广州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博新智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50%，新讯科技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50%，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能硬件方面的业务发展。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吴遂珍

3、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环路 128 号 5 号楼 101

7、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

8、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新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22.1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19.55 万元，净利润-56.11 万元。（未经审计）

9、与公司关系：新迅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3、出资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 67.50%，新迅科技持股比例为 32.50%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5、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2 名由公司委派，1 名由新讯科技委派；监事由公司委派；总理由新迅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6、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

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照明灯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

许可经营项目：电话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甲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投资 67.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67.50%股权，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 32.50 万元，占新公司 32.50%的股权。

（二）公司治理与决策机制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2 名由甲方委派，1 名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委派，并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人选担任，并依法登记。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新讯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博信智能，将增强在智能硬件产品方面业

务的扩展及销售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具体体现。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由于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合作方将努力发挥各自优势,以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二)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 公司将督促和监督合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制定合适经营方向及目标,监督经营管理过程,增强其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新迅科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